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、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2021年第六批医疗设备（2）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心肺联合运动测试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迈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396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4.3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、体外膈肌起搏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吉林省优势康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海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3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